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3 & 4 季

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整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張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 代 紀錄：楊國輝

出 席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會 議 記 錄

【主席意見】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、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，環安衛中心已協助推行教育訓練，如職業或工作上有需要，請接受相關訓練。

中心補充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、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在職教育訓練已完成回訓辦理，其他非在職的有機、特化作業主管教育訓練(各 18 小時)，目前在安排規劃中。

【主席意見】：報告內容提及虎頭蜂的部分，虎頭蜂多藏在樹籬間，各系所周圍如有樹籬要注意，如果有發現請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
提案一、

案由：有關「勞保新進人員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記錄納入報到之必繳資料」1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，除於僱用新進人員時應要求實施「一般體格檢查」外，另按其作業類別實施「特殊體格檢查」；對在職人員應定期實施「一般健康檢查」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實施「特殊健康檢查」。
2. 勞保在職人員之一般與特殊「健康檢查」事宜由本中心承辦與保存檢查紀錄，並依法由學校(雇主)承擔健檢費用；勞保新進人員之一般與特殊「體格檢查」施行現況如下：
 - (1) 專案教師、行政助理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—健檢費用自付並由人事室保存體格檢查紀錄。
 - (2) 校務基金約用人員—健檢費用自付並由事務組保存體格檢查紀錄。
 - (3) 專任(計畫)助理、計畫性臨時工、勞僱型工讀生—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。
3. 擬依專案教師、行政助理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僱方式，將體格檢查紀錄表單納入人事報到必繳資料。

【主席提問】：勞僱型工讀生有些是學生，進學校前不是已經有學生健檢？

中心說明：學生健檢為自付，看學生健檢時能否將相關項目納入，如未來有工讀的考慮或需求，可在健檢時加做這幾個項目。

【決議】：跟人事室確定報到要繳交相關表單，在僱用、進用時必須一併繳交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上午 10 時 40 分